

证券代码：832963

证券简称：海鹰环境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“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”签订了《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》，合同总金额为 6006.94 万元，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无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（一）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：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机构地址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石油街 254 号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相对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项目名称：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。

中标金额：第一年基本单价 3.16 元/吨

当实际污水处理量（以污水处理厂出口计）低于规定的基本水量时，差额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足单价为 1.71 元/吨；

当实际污水处理量（以污水处理厂出口计）高于规定的基本水量时，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进单价为 1.45 元/吨。

合同总金额为 6006.94 万元，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。

四、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

实施执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调整或终止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深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《深泽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